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LEE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反担保金额在上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光明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造具有光明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给与辖区内企业一定的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符合申请条件,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高新投拟为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月9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光勇

4、注册资本:8,5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B栋3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3	48,421
负债总额	55,267	57,0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264	56,810
净资产	-11,355	-8,624
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8	12,945
利润总额	1,724	3,441
净利润	522	2,731

经查询,科瑞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04-01

3、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4、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 单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合计	100%	700,0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3,505.23	924,683.46
负债总额	105,799.17	109,465.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331.96	105,400.73
净资产	777,706.07	815,217.76
项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59.44	65,799.71
利润总额	62,146.20	50,015.58
净利润	45,955.09	37,511.69

经查询,高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具体方案将以公司、科瑞科技与授信方、高新投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其融资业务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由高新投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2,000万元、对全资孙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6,000万元,对科瑞科技提供的担保2,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公司向高新投反担保的2000万元在已审批通过的公司为科瑞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内,未增加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7,254.75万元的17.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由高新投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郑醒丽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该《调查通知书》称,因上海电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海电气立案调查。

2022年12月9日,上海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电气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9号、沪[2022]31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30层。

当事人:陈干锦,男,1968年3月出生,上海电气副总裁、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015年至2020年,上海电气子公司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调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经查明,上海电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不晚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1年5月3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属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2.14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5.18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5.18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8.1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陈干锦作为公司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及其相关方,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曾麒麟、独立董事纪贵宝、刘程以通讯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宇亮先生、金文明先生、王蓓蓓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孟宇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孟宇亮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宇亮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委派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孟宇亮,委员:金文明、王蓓蓓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独立董事),委员:孟宇亮、刘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独立董事),委员:金文明、刘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独立董事),委员:刘程、孟宇亮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修改前后的条款对比详见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于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于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孟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所控制的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宇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孟宇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宇亮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总裁”,除同句外,是指公司的总裁和执行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公司所有管理制度和细则中对“总裁”的表述均指代“总裁和执行总裁”;对于“副总裁”的表述均指代“副总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除同句外,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公司所有管理制度和细则中对“总经理”的表述均指代“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对于“副总经理”的表述均指代“副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执行总裁各一名,副总裁人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而定,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各一名,副总经理人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而定,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通篇将“总裁”修订为“总经理”,“副总裁”修订为“副总经理”。

二、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3年1月12日15: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章程(2022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传真:0755-298090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沈颖涛、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电子邮箱:hekedazqb@163.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月6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10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3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杨清先生、康晓丹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清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持有人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3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3日。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10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3年4月3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